附件8

## 大兴区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

地震灾害事件发生

震情速报

启动应急

响应调整

Ⅰ级响应

（成立区抗震救灾总指挥部）

 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，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各项指令，统一领导、指挥本区抗震救灾工作。

Ⅱ级响应

（成立区地震应急指挥部）

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，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,指挥本区抗震救灾工作。

**本市地震：**M≥6.0

**外省地震波及本市**：造成本市烈度Ⅵ度以上影响

**本市地震：**6.0＞M≥4.0

**外省地震波及本市**：

造成本市烈度Ⅴ度以上影响

应急处置（对应任务清单）

Ⅰ级响应

(区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宣布结束)

Ⅱ级响应

(区地震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)

初期响应

（对应任务清单）

响应结束判定

依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

响应调整

响应调整

依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